

大葉大學外語學院實習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9 年 07 月 09 日 第 184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9 年 10 月 29 日 第 4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處理本院各系(所)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立實習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各系推派教師代表 1 人所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院長為本會之召集人，並得設副召集人一人，負責本會會議相關事宜。其人選由院長委派。
- 第四條 本會並得聘請業界諮詢委員，其由各系推薦之，由院長遴聘 1~2 位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工作職責如下：
一、協助規劃實習課程。
二、協調各系(所)實習相關事宜。
三、協助尋求合作事業單位，提供學生實習機會。
四、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